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8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89-1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南文化的委托，就中南文化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的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相关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中南文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中南文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中南文化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中南文化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但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南文化向深交所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南文化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情况

（一）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1.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中南文化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304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截至披露日，中南文化尚存在承担兑付义务风险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具时间	出票人	持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兑付 情况	兑付期限
1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200	未兑付	2018.06.09
2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3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4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序号	开具时间	出票人	持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兑付 情况	兑付期限
5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6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7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8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9	2017.06.09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300	未兑付	2018.06.09
10	2017.06.13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200	未兑付	2018.06.13
11	2017.06.13	中南文化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200	未兑付	2018.06.13
12	2017.09.28	中南文化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重工	500	未兑付	2018.09.25
13	2018.01.23	中南文化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500	未兑付	2018.07.21
14	2018.01.23	中南文化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500	未兑付	2018.07.21
15	2018.05.14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14
16	2018.05.14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14
17	2018.05.14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14
18	2018.05.14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14
19	2018.05.14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14
20	2018.05.29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未承兑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28
21	2018.05.29	中南文化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未承兑	中昌节能	1,000	未兑付	2019.05.28
未兑付合计						13,500	-	-



2.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

经查询中南文化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南文化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陆续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告关于其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公告。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中南文化预重整[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前，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为其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说明、相关凭证、相关诉讼资料、债权申报表，中南文化在进入预重整程序前，经查明的相关违规担保共计 12 笔，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金额	实际担保 金额
1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陈少忠	中南集团	5,000	5,000
2	包轶婷	中南集团、中南重工、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中南文化	5,000	4,000
3	田恒伟	中南文化、中南集团	陈少忠	5,000	5,000
4	刘林成、夏国强	中南文化	陈少忠	1,500	1,500
5	文 佳	中南重工、中南置业、孔少华	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	5,000	5,000
6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集团	10,000	2,000
7	柯海味	中南集团、中南文化、中南重工	陈少忠	500	500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¹	中南文化	中南集团	32,999.98	38,585.81

¹ 根据中南集团、中南文化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如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售出其持有的中南文化的全部股票的实际收益没有达到 10% 的预期收益的，中南集团将以现金补足其差额部分；中南文化同意以其持有的易泽资本的股权及收益权，持有的芒果文创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前述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的本金及 10% 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中南集团应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85,858,100.84 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金额	实际担保 金额
9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²	中南文化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9,600
1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中南集团	3,000	3,000
12	盛旺兴 ³	中南集团、中南文化、中南重工	陈少忠	500	5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南文化破产重整受理日），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为 124,836,807.51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占用余额（元）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南集团	前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0,836,807.51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利息	非经常性占用
陈少忠	前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违规担保	非经常性占用
合计			124,836,807.51		

（1）中南集团占用中南文化资金 110,836,807.51 元，占用形成的原因系违规担保司法扣划和资金占用利息，其中违规担保司法扣划金额 90,196,258.30 元，系包铁婷案、田恒伟案、文佳案、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案、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形成；资金占用利息 20,640,549.21 元。

（2）陈少忠占用中南文化资金 14,000,000.00 元，系违规担保文佳案被司法扣划形成。

（二）违规事项相关债权确认情况



²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中南文化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其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中南文化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³ 根据中南文化、管理人、盛旺兴及盛海锋出具的说明，该笔债权实际系盛海锋享有，以下均列示为盛海锋。

1. 预重整程序启动前已完成清偿的债权

根据相关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上述违规事项所涉部分债权债务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债权人	债权确认情况
1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2018)粤 0304 民初 32019 号”《民事调解书》，中南文化应向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10,946,000 元
2	违规担保	包轶婷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18)苏 0281 民初 99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南文化归还包轶婷借款本金 26,112,906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
3		文 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2020)沪 01 执 1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中南重工、中南置业、孔少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65,590,252.7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4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投鼎盛与中南文化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中南文化应向中投鼎盛支付 350 万元

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上述第 2-4 项债权在预重整程序启动前已完成清偿并转为中南集团、陈少忠对中南文化的资金占用。

2. 通过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确认的债权

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南文化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及其附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以下简称“债权表”）、债权人向管理人回复的《关于审查债权申报材料的询证函》，

上述违规事项所涉部分债权债务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债权人	债权确认情况	债权性质
1	未履行内部 审批决策程 序开具商业 承兑汇票	深圳市益安保理 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40,107,578.85 元，其中本金 28,000,000.00 元，利息 12,107,578.85 元	普通债权
2		温州华商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5,582,000.00 元，其中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1,582,000.00 元	普通债权
3		中融创盈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41,080,000.0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11,080,000.00 元	普通债权
4	违规担保	江阴协统汽车附 件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31,061,345.84 元，其中本金 23,865,068.00 元，利息 7,196,277.84 元	普通债权
5		田恒伟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37,721,180.00 元，其中，本金 26,160,000.00 元，利息 11,561,180.00 元	普通债权
6		刘林成、夏国强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3,882,182.10 元，其中，本金 3,837,507.10 元，利息 44,675.00 元	普通债权
7		柯海味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4,252,361.25 元，其中，本金 2,500,000.00 元，利息 1,752,361.25 元	普通债权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93,521,877.42 元，其中，本金 192,929,050.42 元，利息 592,827.00 元	普通债权
9		镇江新利拓车用 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金额 454,039,671.23，其中，本金 296,000,000.00 元，利息 158,039,671.23 元。由于诉讼未决，管理人未予确认	普通债权
10		镇江新利拓车用 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金额 218,942,465.75，其中，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 68,942,465.75 元。由于诉讼未决，管理人未予确认	普通债权
11		江苏正信和荣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金额为 44,122,740.0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14,122,740.00 元。管理人不予确认	普通债权

3. 未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所涉债权人未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情况
1	盛海锋	根据管理人说明，债权人未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12 日，盛海锋与中南文化、中南重工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署《履约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南文化应向盛海锋清偿 36 万元，该笔款项清偿完毕后，中南文化、中南重工无需再向盛海锋承担清偿责任，且债权人承诺免除中南文化、中南重工的担保责任，不向中南文化、中南重工主张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

二、违规事项的解决情况

（一）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解决情况

1.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2018) 苏 0281 民初 12700 号”《民事调解书》，中南文化应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2,800 万元（前表第 1-11 项商票）及相应利息，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前述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清偿。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5,560,000.00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让 2,780,000 股中南文化股票⁴，符合《重整计划》的约定。

2.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2018) 浙 0302 民初 10220 号”《民事调解书》，中南文化应向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500 万元（前表第 12 项商票）及相应违约金，根据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资料，中南文化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其支付票款 100 万元，本次重整前，尚有 400 万元票款未支付，经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清偿。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800,000.00 元；根据管理人的说明并查验银行回单，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领受 400,000 股中南文化股票，已折现 736,381.72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其支付完毕，符合《重整计划》的约定。



GRANDWAY

⁴ 根据《重整计划》，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在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重整程序中的受偿总额不得超出其参与受偿的债权额。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对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的债权本金为 28,000,000.00 元，中南重工已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清偿现金 5,760,000.00 元，股票 2,779,722 股，故中南文化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清偿的现金为 5,560,000.00 元，股票为 2,780,000 股。

3.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19)苏 0281 民初 15208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于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商票（前表第 13 项商票）不享有对中南文化的票据付款请求权。因此，该项商票中南文化无须承担兑付义务。

4.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2018)粤 0304 民初 32019 号”《民事调解书》，中南文化应向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10,946,000 元及利息（含前表第 14 项商票）。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4 执 180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扣划被执行人中南文化银行存款 10,946,000 元，并已向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调解书已执行完毕。因此，该项商票对应的债权中南文化已清偿完毕。

5.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南文化及第三方持票人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关于中南文化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记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南文化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承兑人为中南文化，收款人为江阴中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未过追索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7,000 万元（前表第 15-21 项商票）。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贴现 3,000 万元并转入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形成资金占用，本次重整中经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6,000,000.00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让 3,000,000 股中南文化股票，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根据中南文化及第三方持票人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剩余 4,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其并未支付



GRANDWAY

相应的对价，持票人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知悉其目前持有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系中南文化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开具，并作出承诺，其将不会使用前述汇票、不会继续向其他方背书转让、不会要求任何方予以承兑，亦不会向中南文化主张任何权利。

（二）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的清偿情况

1.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4,773,013.60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让 2,386,507 股中南文化股票，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2. 包轶婷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19）苏 0281 执 3063 号”《结案通知书》以及司法划扣凭证，该笔债权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执行程序清偿完毕，清偿金额为 3,130.10 万元。

3. 田恒伟

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田恒伟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5,232,000.00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田恒伟指定账户转让 2,616,000 股中南文化股票，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4. 刘林成、夏国强

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刘林成、夏国强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767,501.42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刘林成、

夏国强指定账户转让 383,751 股中南文化股票，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5. 文佳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2020）沪 01 执 121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及划扣凭证，该笔债权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执行程序清偿完毕，清偿金额为 65,554,142.01 元，其中，从中南文化账户划扣 13,776,055.12 元，从中南文化参股公司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账户划扣归属于中南文化的资金 1,798,086.89 元，从中南重工账户划扣 49,980,000.00 元。

6.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中南文化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中南文化应向中投鼎盛支付 350 万元，上述费用支付完毕后，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再向中南文化主张任何责任。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支付完毕。

7. 柯海味

经查验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500,000.00 元；根据中南文化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转让 250,000 股中南文化股票，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中南集团应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 385,858,100.84 元，中南文化在中南集团就前述款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经管理人确认，中南文化承担债权总额为 193,521,877.42 元，其中本金 192,929,050.42 元，利息 592,827.00 元。



经查验相关银行回单及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共计向管理人账户转账共计 38,585,810.09 元，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 38,585,810.09 元；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从应支付给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的股数中扣除 19,273,613 股中南文化股票并转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及债权表的约定。

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金清偿部分 38,585,810.08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 19,273,613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⁵。

9.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起诉资料、《重整计划》，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违规担保事项尚未结案，无法确认最终金额，但鉴于：

（1）根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沪 74 民初 2859 号、(2020)沪 74 民初 2860 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贵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若法院认为债权人存在更大的过错，可能会适当调低贵公司承担的比例。”

（2）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一份 1.5 亿元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同意为中南文化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和资金款项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偿债补充责任；



GRANDWAY

⁵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南重工曾向芒果传媒开具金额为 6,797.14 万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中南重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汇票已退还至中南重工。

(3) 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因法院尚未判决，管理人未确认该笔债权，中南文化暂未进行赔付。但根据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的承诺及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为中南文化开具的履约保函，中南文化不会因清偿该项债务而受损失。

10.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表，其申报金额为 44,122,740.0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14,122,740.00 元。根据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因该笔借款担保未经中南文化内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审查义务，因此担保合同无效；且根据合同约定，此担保债权已过保证期间，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江苏正信邮寄送达了不予认可的《询证函》，告知其不予确认该笔债权，并告知其应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根据中南文化及管理人的说明，债权人未在《询证函》载明期限内回函或提出异议，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且《重整计划》及债权表已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因此中南文化不再承担该笔债权。

11. 盛海锋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2020）苏 02 破 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管理人出具的说明，重整结束后，债权人盛海锋向中南文化主张债权。2021 年 4 月 12 日，盛海锋与中南文化、中南重工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署《履约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南文化应向盛海锋清偿

36 万元，该笔款项清偿完毕后，中南文化、中南重工无需再向盛海锋承担清偿责任，且债权人承诺免除中南文化、中南重工的担保责任，不向中南文化、中南重工主张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2021 年 4 月 15 日，盛海锋收到由中南重工开具的金额为 30 万元的本票⁶及中南文化银行转账 6 万元，盛海锋与中南文化之间的债权已清偿完毕，符合《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规定的对未申报债权的处理方式，未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权利”。

（三）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304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南文化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9,800 万元，其中 6,300 万元已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控制第三方完成兑付，并已将相关违规商票追回交还给中南文化。剩余未兑付违规商票共计 13,500 万元，并通过背书转让等方式实际融资 9,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06 号）并经访谈中南文化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2018 年 7 月 5 日，中南文化收到周苗兴发来的《付款说明》，周苗兴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支付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系代中南集团支付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南文化收到中南集团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用于解决商业承兑汇票产生的资金占用。经查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861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期末中南文化已无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而产生的资金占用余额。综上所述，前述因违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而造成的资金占用已解决完



GRANDWAY

⁶ 注：根据盛海锋与中南文化、中南重工签署的《履约和解协议》及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因中南文化银行法人章未进行变更，暂无法开具相关银行票据进行清偿，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先由中南重工代中南文化向盛海锋开具 30 万元本票，后续中南文化再以预留偿债资源归还至中南重工。

毕。

除前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造成的资金占用外，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南文化破产重整受理日），中南文化因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利息造成的资金占用合计 124,836,807.51 元。根据《重整计划》，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中的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根据《重整计划》及附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普通债权）”，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 282,714,038.74 元。

根据管理人的说明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06 号）并经访谈中南文化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中南文化按照上述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式以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与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抵消，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文化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所涉承兑义务已通过法院判决及本次重整解决，中南文化不再基于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承担承兑义务及基于相关票据所涉民事关系承担利益返还义务。

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中南文化因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已通过法院判决、本次重整及和解等方式解决，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及还款义务；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中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



GRANDWAY

偿该等事项而受损失，且中南文化的重整投资方已以中南文化作为受益人出具了一份金额不超过 1.5 亿的履约保函，因此，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中南文化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文化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的情形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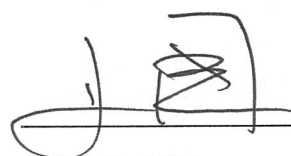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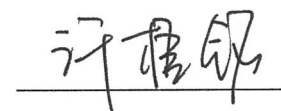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许桓铭

2021 年 4 月 28 日